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29.09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1日及2024年10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6%，最高成交价为21.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18,0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